

信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信法政办〔2021〕24号

信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对“四新经济”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 指导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对属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简称“四新经济”）的市场主体施行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重要意义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对支持“四新经济”等各类市场主体健康规范发展，全面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具有重要

意义。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具体行动，是创新监管方式，推行“有温度执法”的有益探索，是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执法效能、促进执法环境改善的有效路径。

二、施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总体原则

（一）实施分类监管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充分考虑政策因素和“四新经济”市场主体的违法行为性质，对故意违法、造成重大事故的，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准确把握法规政策规定，对违法行为施以准确合理的行政处罚。区别违法不同情况加以处理，对造成重大事故的，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依法处理；对主观非故意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按照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指导违法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二）坚持罚过相当的原则。遵循合法、公正、公开、过罚相当、程序适当、综合裁量的原则，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要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依法应处或并处罚款的，依照有关部门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为基准，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情节、危害程度等因素，选择合理的自由裁量权幅度，从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原则上通过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告诫约谈等措施，促进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实现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三）纳入信用监管的原则。市场主体承诺改正但未在限期内改正到位，或整改后再犯的，主管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并结合其违法的其他方面依法从重处罚。同时，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将其违法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三、包容审慎监管的适用情形和条件

（一）适用情形。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以及通过投诉举报等掌握线索后，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市场经营主体，特别是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领域，按照鼓励创新原则，在坚持质量与安全底线的基础上，留足发展空间，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主管部门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初步认定并告知当事人存在轻微违法行为，经批评教育，当事人自行改正或承诺在限期内改正的，可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二）不适用情形。对严重危害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公共安全、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予以查处。对造成重大事故的，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依法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建设宽松开放的市场营商环境，继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在市场体系中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并严格落实，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持续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对企业“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实现监管效能的最大化、监管成本的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的最小化，为企业发展打造宽松便利的市场环境，优化权力

运行流程，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推进公开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建设。

（三）在行政执法部门中，全面推行行政处罚“三张清单”（不予处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从轻处罚清单）或“四张清单”（不予处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从轻处罚清单、从重处罚清单）制度。

